

股票代碼：4420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三季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07號7樓
電話：(02)2657585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30
(七)關係人交易	30~32
(八)質押之資產	3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二)其 他	3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
3.大陸投資資訊	34
(十四)部門資訊	3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個別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個別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績效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連淑凌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9.30		106.12.31		106.9.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4,826	7	84,604	7	87,319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十九))	14,400	1	17,160	2	19,463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9,440	-	51,207	4	34,119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105,244	7	89,847	7	94,597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80	-	48,396	4	1,675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145,229	9	182,088	15	188,553	1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8,551	1	13,964	1	9,73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274	-	266	-	264	-
	<u>398,044</u>	<u>25</u>	<u>487,532</u>	<u>40</u>	<u>435,726</u>	<u>42</u>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24,469	8	115,331	9	113,015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38,096	9	285,219	23	324,903	3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908,062	57	132,357	11	133,066	13
1780 無形資產	679	-	1,156	-	1,5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516	-	516	-	516	-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十))	15,629	1	14,974	1	15,088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	-	193,374	16	2,945	-
	<u>1,187,463</u>	<u>75</u>	<u>742,927</u>	<u>60</u>	<u>591,046</u>	<u>58</u>
資產總計	\$ <u>1,585,507</u>	<u>100</u>	<u>1,230,459</u>	<u>100</u>	<u>1,026,772</u>	<u>100</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9.30		106.12.31		106.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六(八))	\$ 140,000	9	215,000	17	-	-
2150	應付票據	5,615	-	4,262	-	4,796	-
2160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附註七)	18,743	1	32,841	3	48,831	5
2170	應付帳款	1,365	-	4,440	-	4,166	-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七)	30,398	2	22,645	2	12,310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及七)	34,389	2	50,087	4	36,02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1,496	1	9,648	1	7,508	1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五))	4,981	-	-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55	-	1,229	-	7,003	1
		<u>247,542</u>	<u>15</u>	<u>340,152</u>	<u>27</u>	<u>120,641</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451,100	28	-	-	30,0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3,708	1	13,708	1	13,72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642	-	6,460	1	5,060	1
		<u>471,450</u>	<u>29</u>	<u>20,168</u>	<u>2</u>	<u>48,787</u>	<u>5</u>
	負債總計	<u>718,992</u>	<u>44</u>	<u>360,320</u>	<u>29</u>	<u>169,428</u>	<u>17</u>
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404,550	26	404,550	33	404,550	39
3200	資本公積	243,191	16	243,191	20	243,191	2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1,392	8	115,438	9	115,438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	-	1	-	1	-
3350	未分配盈餘	97,560	6	106,960	9	94,165	9
3400	其他權益	(179)	-	(1)	-	(1)	-
	權益總計	<u>866,515</u>	<u>56</u>	<u>870,139</u>	<u>71</u>	<u>857,344</u>	<u>8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85,507</u>	<u>100</u>	<u>1,230,459</u>	<u>100</u>	<u>1,026,772</u>	<u>100</u>



董事長：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李業振

詹正田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劉筱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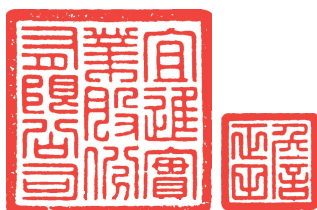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十五)、(十六)及七)	\$ 293,157	100	286,210	100	829,942	100	836,639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十)、(十一)及七)	260,888	89	262,965	92	741,152	89	753,213	90
營業毛利	32,269	11	23,245	8	88,790	11	83,426	1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一)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7,665	3	5,281	2	19,754	2	15,260	2
6200 管理費用	5,924	2	6,466	2	17,554	2	18,482	2
營業費用合計	13,589	5	11,747	4	37,308	4	33,742	4
營業淨利	18,680	6	11,498	4	51,482	7	49,684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八)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206	-	2,313	1	2,515	-	4,2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32	-	(1,287)	-	120	-	614	-
7050 財務成本	(2,536)	(1)	(91)	-	(6,965)	(1)	(32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546	1	2,080	1	9,316	1	1,99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48	-	3,015	2	4,986	-	6,552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0,728	6	14,513	6	56,468	7	56,236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3,869	1	2,326	1	11,368	1	9,488	1
本期淨利	16,859	5	12,187	5	45,100	6	46,748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9)	-	-	-	(178)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9)	-	-	-	(178)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770	5	12,187	5	44,922	6	46,748	6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2		0.30		1.11		1.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42		0.30		1.11		1.15	



董事長：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詹正田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業振



會計主管：劉筱君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				民國一〇六年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普通股	404,550	243,191	113,125	1	98,276	211,402	-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859,142
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748	46,748	-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6,748
本期淨利	-	-	-	-	46,748	46,748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313	-	(2,313)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546)	(48,546)	-	-	(48,546)
盈餘指撥及分配：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4,165	209,604	(1)		857,344
- 提列現金股利									
- 普通股股利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404,550	243,191	115,438	1	94,165	209,604	(1)		857,344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4,550	243,191	115,438	1	106,960	222,399	(1)		870,13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1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404,550	243,191	115,438	1	106,960	222,399	(1)		870,139
本期淨利	-	-	-	-	45,100	45,100	-		45,1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8)		(1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100	45,100	(178)		44,9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954)	(48,546)			(48,546)
- 提列現金股利					(48,546)	(48,546)			(48,546)
- 普通股股利					97,560	218,953	(179)		866,515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404,550	243,191	121,392	1	97,560	218,953	(179)		866,515



董事長：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詹正田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業振

會計主管：劉筱君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6,468	56,2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533	25,323
攤銷費用	477	7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1,701
利息費用	6,965	326
利息收入	(169)	(16)
股利收入	(540)	(945)
租金收入	(655)	(9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9,316)	(1,99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85)
處分投資利益	-	(2,22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295	21,8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760	2,808
應收票據減少	41,767	26,577
應收帳款增加	(15,397)	(5,193)
存貨減少(增加)	36,859	(13,059)
預付款項減少	5,413	6,75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595	2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14)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2,745)	4,49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678	(12,281)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5,698)	731
合約負債增加	4,412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05)	(3,4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4,539	7,218
調整項目合計	69,834	29,0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6,302	85,256
收取之利息	169	16
收取之股利	540	945
支付之利息	(6,965)	(326)
支付之所得稅	(9,520)	(6,0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0,526	79,863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	(4,1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713	85
取得無形資產	-	(39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53,574)	-
預付設備款減少	-	8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08,040)</u>	<u>(3,57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0,000	-
短期借款減少	(265,000)	(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451,100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5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2	-
發放現金股利	(48,546)	(48,5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27,736</u>	<u>(68,54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222	7,7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4,604</u>	<u>79,57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4,826</u>	<u>87,319</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李業振

會計主管：劉筱君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三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07號7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紡織業、人造纖維製造業；不動產出租出售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務；及加染代織上項織物暨有關之原料、物料、製成品之購銷。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本公司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財務報告之影響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9.30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4,981	4,981	-
其他流動負債	5,536	(4,981)	555	1,229	(569)
負債影響數		-			-

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1月至9月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6,468	-	56,468
調整項目：			
合約負債-流動	-	4,412	4,412
其他流動負債	4,307	(4,412)	(1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二)。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二)。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84,604	攤銷後成本	84,604
權益工具投資	持有供交易	17,16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7,160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141,054	攤銷後成本	141,054
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48,396	攤銷後成本	48,39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	12	攤銷後成本	12
長期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14,974	攤銷後成本	14,974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39期初數	\$ 17,160	-	-	17,16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長期應收款IAS 39期初數(即IFRS 9期初數)	\$ 289,040	-	-	289,040	-	-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未導致財務報告重大調整。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公司預估前述修改對財務報告產生潛在影響，惟尚未完成細部評估。而實際適用後對初次適用日財務報表之影響將視未來情況，包括折現率、租賃組合、對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之評估及是否採用權宜作法與認列豁免而定。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金額尚待進一步評估；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尚在評估採用該等實務權宜作法之潛在影響。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三)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四)所得稅

本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並依預計全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比例分攤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五一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9.30	106.12.31	106.9.30
庫存現金	\$ 200	300	300
銀行存款	114,626	84,304	69,195
定期存款	-	-	17,824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4,826	84,604	87,319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9.30	106.12.31	106.9.30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9,440	51,207	34,119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5,317	89,920	94,670
減：備抵損失	(73)	(73)	(73)
	\$ 114,684	141,054	128,716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4,181	0%	-
逾期1~30天以下	-	1.5%	-
逾期31~90天	576	50%	73
逾期91天以上	-	100%	-
	<u>\$ 114,757</u>		<u>73</u>

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6.9.30
逾期60天以下	\$ 133	255
逾期61~90天	4	160
	<u>\$ 137</u>	<u>415</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73	-	73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73		
認列之減損損失	-	-	-
期末餘額	<u>\$ 73</u>	<u>-</u>	<u>73</u>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提供作抵質押擔保。

(三)其他應收款

	107.9.30	106.12.31	106.9.30
其他應收款	<u>\$ 80</u>	<u>48,396</u>	<u>1,675</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機器設備而產生未收款項45,71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業已全數收回。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製成品	\$ 126,612	167,645	157,056
減：備抵損失	<u>(1,322)</u>	<u>(1,322)</u>	<u>(277)</u>
小 計	<u>125,290</u>	<u>166,323</u>	<u>156,779</u>
半成品	-	-	7,985
減：備抵損失	<u>-</u>	<u>-</u>	<u>(1,045)</u>
小 計	<u>-</u>	<u>-</u>	<u>6,940</u>
在製品	15,580	10,987	17,419
減：備抵損失	<u>(1,631)</u>	<u>(1,631)</u>	<u>(1,631)</u>
小 計	<u>13,949</u>	<u>9,356</u>	<u>15,788</u>
原料	5,858	6,143	8,882
減：備抵損失	<u>(80)</u>	<u>(80)</u>	<u>(80)</u>
小 計	<u>5,778</u>	<u>6,063</u>	<u>8,802</u>
物料	212	346	244
減：備抵損失	<u>-</u>	<u>-</u>	<u>-</u>
小 計	<u>212</u>	<u>346</u>	<u>244</u>
	<u>\$ 145,229</u>	<u>182,088</u>	<u>188,553</u>

- 1.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皆為零元。
- 2.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之減項分別為3,050千元及4,048千元。
- 3.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關聯企業	\$ <u>124,469</u>	<u>115,331</u>	<u>113,015</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關聯企業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 司註冊之 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7.9.30	106.12.31	106.9.30
宏洲纖維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合成化學纖 維、塑膠抽絲品之製 造、加工買賣。為本公 司原絲之供應商	台灣	5.30 %	5.30 %	5.30 %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已上市(櫃)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07.9.30	106.12.31	106.9.30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 <u>91,350</u>	<u>63,630</u>	<u>53,830</u>

2.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本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 宏洲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7.9.30	106.12.31	106.9.30
流動資產	\$ 746,242	880,829	832,467
非流動資產	2,721,890	2,720,305	2,741,030
流動負債	(695,498)	(665,449)	(574,641)
非流動負債	(424,155)	(759,615)	(866,504)
淨資產	\$ <u>2,348,479</u>	<u>2,176,070</u>	<u>2,132,352</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 -	-	-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u>2,348,479</u>	<u>2,176,070</u>	<u>2,132,352</u>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營業收入	\$ <u>950,295</u>	<u>760,253</u>	<u>2,717,076</u>	<u>2,388,737</u>
本期淨利	\$ 45,755	39,245	177,740	37,574
其他綜合損益	(1,678)	-	(3,358)	-
綜合損益總額	\$ <u>44,077</u>	<u>39,245</u>	<u>174,382</u>	<u>37,574</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 合損益總額	\$ -	-	-	-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 之綜合損益總額	\$ <u>44,077</u>	<u>39,245</u>	<u>174,382</u>	<u>37,574</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	\$ 122,012	110,935	115,331	111,023
淨資產所享份額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				
合損益總額	2,457	2,080	9,138	1,992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				
淨資產所享份額	\$ 124,469	113,015	124,469	113,01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	\$ 124,469	113,015	124,469	113,015
之期末帳面金額				

3.擔 保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96,220	74,756	163,838	28,777	5,886	383	1,988	371,848
增 添	-	-	-	-	-	-	179	179
處 分	-	-	-	-	-	(383)	-	(383)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96,220)	(74,756)	-	-	-	-	-	(170,976)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 -	-	163,838	28,777	5,886	-	2,167	200,668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96,220	74,664	449,434	56,683	6,241	534	2,927	686,703
增 添	-	92	2,530	-	487	-	1,904	5,013
處 分	-	-	(523)	-	(356)	-	-	(879)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 96,220	74,756	451,441	56,683	6,372	534	4,831	690,837
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38,416	37,898	6,641	3,025	383	266	86,629
折 舊	-	66	12,249	1,366	735	-	392	14,808
處 分	-	-	-	-	-	(383)	-	(383)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38,482)	-	-	-	-	-	(38,482)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 -	-	50,147	8,007	3,760	-	658	62,572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36,057	277,905	24,802	2,400	484	1,991	343,639
折 舊	-	1,791	17,312	2,918	752	36	365	23,174
處 分	-	-	(523)	-	(356)	-	-	(879)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 -	37,848	294,694	27,720	2,796	520	2,356	365,934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月1日	\$ 96,220	36,340	125,940	22,136	2,861	-	1,722	285,219
民國107年9月30日	\$ -	-	113,691	20,770	2,126	-	1,509	138,096
民國106年1月1日	\$ 96,220	38,607	171,529	31,881	3,841	50	936	343,064
民國106年9月30日	\$ 96,220	36,908	156,747	28,963	3,576	14	2,475	324,903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不再從事織造業務，故將相關廠房出租予同業並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3. 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7,129	114,351	171,480
增添	646,936	-	646,936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96,220	74,756	170,976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u>\$ 800,285</u>	<u>189,107</u>	<u>989,39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7,129	114,351	171,480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u>\$ 57,129</u>	<u>114,351</u>	<u>171,480</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39,123	39,123
折舊	-	3,725	3,725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38,482	38,482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u>\$ -</u>	<u>81,330</u>	<u>81,33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36,265	36,265
折舊	-	2,149	2,149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u>\$ -</u>	<u>38,414</u>	<u>38,414</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	<u>\$ 57,129</u>	<u>75,228</u>	<u>132,357</u>
民國107年9月30日	<u>\$ 800,285</u>	<u>107,777</u>	<u>908,062</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57,129</u>	<u>78,086</u>	<u>135,215</u>
民國106年9月30日	<u>\$ 57,129</u>	<u>75,937</u>	<u>133,066</u>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母公司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646,936千元(含其他取得成本)共同取得台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0036-0009地號土地，擬建造公司營運總部之用途。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九日完成土地過戶程序並支付尾款。
2.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9.30	106.12.31	106.9.30
擔保銀行借款	\$ <u>140,000</u>	<u>215,000</u>	<u>-</u>
尚未使用額度	\$ <u>560,000</u>	<u>485,000</u>	<u>-</u>
利率區間	<u>1.28%~1.3%</u>	<u>1.28%~1.3%</u>	<u>-%</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本公司短期借款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新增之金額分別為190,000千元及零元；減少金額分別為265,000千元及20,000千元。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八)，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7.9.30	106.12.31	106.9.30
擔保銀行借款	\$ 451,100	-	3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合計	\$ <u>451,100</u>	<u>-</u>	<u>3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	-	670,000
利率區間	<u>1.78%</u>	<u>-%</u>	<u>1.23%~1.32%</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本公司取得土地供建造營運總部請詳附註六(七)，因前述支付土地契約價款所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以該筆土地設定抵押並舉借長期借款451,100千元，利率1.78%，到期日為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八日。

本公司長期借款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無重大發行、再買回或償還之情形，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八)。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一年內	\$ 7,416	25,416	7,416
一年至五年	2,602	3,402	3,666
五年以上	-	30	120
	<u>\$ 10,018</u>	<u>28,848</u>	<u>11,202</u>

(1)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工廠鄰地。

(2)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6,412千元、6,386千元、19,137千元及19,053千元。

2.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依各個租賃協議，將部份土地、房屋及建築物出租，該些協議自民國一〇三年至民國一二一年屆滿，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一年內	\$ 41,734	40,620	32,220
一年至五年	216,561	211,803	168,813
五年以上	203,550	236,880	159,625
	<u>\$ 461,845</u>	<u>489,303</u>	<u>360,658</u>

(1)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0,376千元、8,285千元、31,460千元及25,000千元，另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維護及保養費用分別為22元、零元、47千元及零元。

(2)上述租賃合約於IAS17規定租賃給付應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租賃收入，故於各年度產生之應收租金如下：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應收租賃款-流動(帳列其他流動\$ 資產)	219	219	219
長期應收款	15,629	14,974	15,088
	<u>\$ 15,848</u>	<u>15,193</u>	<u>15,307</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u>107年7月至9月</u>	<u>106年7月至9月</u>	<u>107年1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營業成本	\$ 508	178	1,486	997
營業費用	163	41	486	490
合計	<u>\$ 671</u>	<u>219</u>	<u>1,972</u>	<u>1,487</u>

(十二)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本公司已將該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2,328千元分期反應於估計全年有效稅率中。

1.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7月至9月</u>	<u>106年7月至9月</u>	<u>107年1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869	2,280	11,496	9,47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	(128)	(118)
	<u>3,869</u>	<u>2,280</u>	<u>11,368</u>	<u>9,352</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46	-	136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3,869</u>	<u>2,326</u>	<u>11,368</u>	<u>9,488</u>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股數皆為6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40,455千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發行股票溢價	\$ 242,000	242,000	242,000
員工認股權	1,191	1,191	1,191
	<u>\$ 243,191</u>	<u>243,191</u>	<u>243,191</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將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為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前項提撥股東股利部分，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惟每股發放現金股利不足1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故本公司依上述規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盈餘分配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為1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20	<u>48,546</u>	1.20	<u>48,546</u>

上述盈餘分配案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 人之淨利	\$ <u>16,859</u>	<u>12,187</u>	<u>45,100</u>	<u>46,74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40,455</u>	<u>40,455</u>	<u>40,455</u>	<u>40,455</u>
	\$ <u>0.42</u>	<u>0.30</u>	<u>1.11</u>	<u>1.16</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 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 通股影響數後)	\$ <u>16,859</u>	<u>12,187</u>	<u>45,100</u>	<u>46,74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40,455</u>	<u>40,455</u>	<u>40,455</u>	<u>40,455</u>
員工紅利之影響	<u>53</u>	<u>21</u>	<u>73</u>	<u>4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 數後)	<u>40,508</u>	<u>40,476</u>	<u>40,528</u>	<u>40,497</u>
	\$ <u>0.42</u>	<u>0.30</u>	<u>1.11</u>	<u>1.15</u>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248,434	713,556
亞洲	44,606	116,254
美洲	<u>117</u>	<u>132</u>
合計	\$ <u>293,157</u>	<u>829,942</u>
主要產品		
加工絲	\$ 274,075	747,552
租賃收入	10,376	31,460
其他	<u>8,706</u>	<u>50,930</u>
	\$ <u>293,157</u>	<u>829,942</u>

2.合約餘額

	107.9.30	107.1.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114,757	141,127
減：備抵損失	<u>(73)</u>	<u>(73)</u>
合計	\$ <u>114,684</u>	<u>141,054</u>
合約負債	\$ <u>4,981</u>	<u>-</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7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商品銷售	\$ 275,198	804,843
加工收入	2,727	6,796
租賃收入	<u>8,285</u>	<u>25,000</u>
	<u>\$ 286,210</u>	<u>836,639</u>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25千元、339千元、675千元及91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皆為140千元、140千元、420千元及42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249千元及744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皆為560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與實際分派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7年7月至9月</u>	<u>106年7月至9月</u>	<u>107年1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利息收入	\$ -	-	169	16
股利收入	540	945	540	945
其他	<u>666</u>	<u>1,368</u>	<u>1,806</u>	<u>3,311</u>
	<u>\$ 1,206</u>	<u>2,313</u>	<u>2,515</u>	<u>4,272</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7年7月至9月</u>	<u>106年7月至9月</u>	<u>107年1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 645	(1,737)	(1,015)	(1,7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	66	-	8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485	-	2,226
外幣兌換利益	187	(101)	1,135	4
	<u>\$ 832</u>	<u>(1,287)</u>	<u>120</u>	<u>614</u>

3. 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7年7月至9月</u>	<u>106年7月至9月</u>	<u>107年1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 <u>2,536</u>	<u>91</u>	<u>6,965</u>	<u>326</u>

(十九) 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本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1.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9月30日							
無附息負債	\$ 97,152	97,152	90,510	-	-	-	6,642
固定利率工具	<u>591,100</u>	<u>609,956</u>	<u>144,369</u>	<u>4,015</u>	<u>8,030</u>	<u>453,542</u>	<u>-</u>
	<u>\$ 688,252</u>	<u>707,108</u>	<u>234,879</u>	<u>4,015</u>	<u>8,030</u>	<u>453,542</u>	<u>6,642</u>
106年12月31日							
無附息負債	\$ 114,275	120,735	114,275	-	-	-	6,460
浮動利率工具	<u>218,060</u>	<u>218,060</u>	<u>1,373</u>	<u>131,036</u>	<u>85,651</u>	<u>-</u>	<u>-</u>
	<u>\$ 332,335</u>	<u>338,795</u>	<u>115,648</u>	<u>131,036</u>	<u>85,651</u>	<u>-</u>	<u>6,460</u>
106年9月30日							
無附息負債	\$ 111,190	111,190	106,130	-	-	-	5,060
浮動利率工具	<u>30,000</u>	<u>30,603</u>	<u>190</u>	<u>190</u>	<u>30,223</u>	<u>-</u>	<u>-</u>
	<u>\$ 141,190</u>	<u>141,793</u>	<u>106,320</u>	<u>190</u>	<u>30,223</u>	<u>-</u>	<u>5,060</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 匯率風險

本公司無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688千元及減少或增加355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銀行存款。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9.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400	14,400	-	-	14,400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160	17,160	-	-	17,160
		106.9.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463	19,463	-	-	19,463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之類別及屬性為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金融資產移轉之情形。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間接或直接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38.53%，持股比例未超過50%，但因對本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故將本公司視為子公司。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詹正田	本公司之董事長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董事長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董事長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額度，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2. 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母公司	\$ 2,661	2,588	6,237	8,850
關聯企業－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1,307	1,359	4,500	7,159
	<u>\$ 3,968</u>	<u>3,947</u>	<u>10,737</u>	<u>16,009</u>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銷售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上述公司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一般廠商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60天，並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尚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銷售予關聯企業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總額包含屬去料加工之銷貨分別為5,538千元、5,741千元、18,759千元及28,452千元，故將與關聯企業進銷貨交易屬去料加工部分之營業收入4,231千元、4,382千元、14,259千元及21,293千元，予以同額沖轉營業成本。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母公司	\$ -	4,876	2,783	27,789
關聯企業－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38,817	136,063	416,702	400,392
	<u>\$ 138,817</u>	<u>140,939</u>	<u>419,485</u>	<u>428,181</u>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母公司其付款採預付貨款方式付款及關聯企業採月結30天內付款，一般廠商採預付貨款或月結30天內付款。

4.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9.30	106.12.31	106.9.30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753	-	-
應收帳款	母公司	619	992	543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258	856	3,042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815	-
		<u>\$ 5,630</u>	<u>3,663</u>	<u>3,585</u>

5.預付款項

本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07.9.30	106.12.31	106.9.30
母公司	\$ -	2,863	-
關聯企業－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349
	<u>\$ -</u>	<u>2,863</u>	<u>349</u>

6.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9.30	106.12.31	106.9.30
應付票據	母公司	\$ -	-	269
應付票據	關聯企業－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743	32,841	48,562
應付帳款	母公司	-	-	66
應付帳款(註1)	關聯企業－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398	22,645	12,244
其他應付款(註2)	關聯企業－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21	7,976	11,048
		<u>\$ 60,662</u>	<u>63,462</u>	<u>72,189</u>

註1：係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應付予關聯企業之貨款分別28,063千元、19,673千元及4,500千元，用人費用款分別為2,335千元、2,972千元及7,744千元。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係水電費等之代收付款項。

7.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一〇六年八月及一〇七年一月向關係人及關聯企業承租廠房、工廠鄰地及辦公室簽訂十年、三年及一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30,120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租金成本分別為6,000千元、6,090千元、18,000千元及18,270千元，租金費用分別為210千元、210千元、630千元及630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未清償餘額皆為零元。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短期員工福利	\$ 1,265	1,673	4,154	5,384
退職後福利	27	42	81	124
	<u>\$ 1,292</u>	<u>1,715</u>	<u>4,235</u>	<u>5,50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9.30	106.12.31	106.9.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 -	121,099	121,668
投資性不動產	"	887,855	132,357	133,067
		<u>\$ 887,855</u>	<u>253,456</u>	<u>254,73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本公司向南亞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原紗，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為保證原紗鋼管使用後送回南亞公司而開立之本票均為1,000千元。
- 2.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向銀行申請綜合額度而開立之本票分別為1,181,100千元、1,181,100千元及730,000千元。
- 3.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為銷貨收款保證而收取之支票分別為36,653千元、26,810千元及25,558千元。
- 4.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7.9.30	106.12.31	106.9.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451,105	-

(二)或有負債：無。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158	4,057	16,215	8,643	4,166	12,809
勞健保費用	1,049	316	1,365	685	282	967
退休金費用	508	163	671	178	41	219
董事酬金	-	685	685	-	687	68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85	239	724	419	340	759
折舊費用	5,529	495	6,024	7,726	324	8,050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95	64	159	64	15	79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3,586	11,231	44,817	25,666	11,693	37,359
勞健保費用	2,937	918	3,855	2,032	788	2,820
退休金費用	1,486	486	1,972	997	490	1,487
董事酬金	-	2,372	2,372	-	2,407	2,40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00	688	2,088	1,298	1,043	2,341
折舊費用	16,912	1,621	18,533	24,352	971	25,323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284	193	477	414	293	707

(二)營運之季節性：

本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14,400	0.01 %	14,40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事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 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 日期	金 額			
本公司	土地	106.10.5	644,436	644,436	法人	非關係 人				-	鑑價報 告	興建辦 公大樓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宏洲纖維工業(股)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進貨	416,702	70 %	月結30天	-		(49,141)	88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台灣	合成化學、纖維、塑膠抽絲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45,500	45,500	7,000,000	5.30 %	124,469	177,740	9,316	關聯企業

-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 (一)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董事會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單一應報導部門，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係稅後淨利作為評估績效之指標。
- (二)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產與負債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資產與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應報導部門收入與企業收入、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損益及應報導部門資產及負債與總資產及總負債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節。
- (三)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未符合應揭露之門檻。